

三、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含工作人員)，同意以公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2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屏東縣114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合作與溝通：跨專業合作、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2421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精進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能力。
- (二) 增進學前特教教師對融合教育之教學輔導及與專業人員合作諮詢知能。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崇蘭國小

五、參加對象與名額：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助理人員，計80位。

六、辦理日期：114年9月7日(日)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八、研習地點：屏東縣崇蘭國小(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九、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7月16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報名連結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屏東縣教育處)→跨專業合作、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

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電話:08-7371783。

(二)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凡遲到20分鐘未入席者，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五)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同意以公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2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六)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七)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八)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1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e-mail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十、獎勵：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獎勵。

十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十一、研習課程表：114年9月7日(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09：00～12：00	跨專業合作 1. 與專業團隊夥伴合作評估， 擬定IEP 與教學支持 2. 支持家長看見幼兒的特質與 需求，參與幼兒的學習成長 3. 實務分享	彰化師範大學 張家瑞	新北市立中和幼兒 園何仁馨園長/ 馨動物理治療所 賀葳治療師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6：00	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 1. 回應幼兒需求的支持服務 2. 善用助理人員協助教學 3. 實務分享	彰化師範大學 張家瑞	新北市立中和幼兒 園何仁馨園長/馨動 物理治療所 賀葳治療師